

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建设单位：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高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 响

项目 负责人：陈 祯

报 告 编 写 人：周梦君

单位：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512-67881066

传真：/

邮编：225300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莲花 1 号小区
60 幢 308 室

单位：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025-85393613

传真：/

邮编：210019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科技路
3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8 栋 6 层洋房、2 栋 8 层洋房，4 栋高层，1 栋 5 层酒店及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垃圾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80045m ² 。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8 栋 6 层洋房、2 栋 8 层洋房，4 栋高层，1 栋 5 层酒店及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垃圾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80435.69m ² 。				
环评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32120200000208	备案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备案部门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雨污水）；江苏华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方）；南京滨尚园林有限公司（景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0	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5、《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120200000208）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二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根据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别称“璞园”）位于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该项目于2020年8月27日进行网上登记备案（《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120200000208）），本项目工程于2020年11月2日开工建设，2024年3月15日竣工。

根据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新建8栋6层洋房、2栋8层洋房，4栋高层，1栋5层酒店及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垃圾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36913m²，总建筑面积80555.66m²（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总建筑面积为80045m²，本次验收根据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调整），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348.16m²（住宅面积49286.12m²、商业及公建配套6062.04m²），地下建筑面积25207.5m²。

目前验收地块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尚未交付使用，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及要求，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并委托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3月30日~4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新建璞园2栋6层洋房（13#、15#）、2栋11层高层住宅（17#、18#）、2栋18层高层住宅（9#、14#）、水泵房（11#）、配电房（12#）、物业社区用房（16#）、地下汽车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工程新建璞园6栋6层洋房（1#、3#、4#、6#、8#、10#）、2栋8层洋房（5#、7#）、酒店及物业用房（2#）、地下汽车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表 2-1 本项目规划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许可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新建 8 栋 6 层洋房、2 栋 8 层洋房，4 栋高层，1 栋 5 层酒店及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垃圾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80555.66m ²	新建 8 栋 6 层洋房、2 栋 8 层洋房，4 栋高层，1 栋 5 层酒店及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垃圾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80435.69m ² 。	本次验收范围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表

类别	规划设计 m ²	实际建设 m ²	变化量 m ²	
项目用地面积	36913.00	36913.00	+0	
总建筑面积	80555.66	80435.69	-119.97	
地上建筑面积	55348.16	55367.69	+19.53	
其中	住宅计容面积	49286.12	49310.70	+24.58
	商业及公建配套	6062.04	6047.27	-14.77
	集中商业	3643.43	3647.66	+4.23
	物业管理用房	228.00	231.66	+3.66
	社区用房	306.41	307.66	+1.25
	社区办公活动用房	606.76	602.98	-3.78
	居家养老用房	200.00	201.01	+2.01
	问题服务中心	150.68	151.12	+0.44
	消控室	47.03	48.07	+1.04
	公厕和垃圾存放点	201.98	202.78	-0.2
	社区卫生用房	150.32	152.24	+1.92
	配电房+水泵房	527.43	511.81	-15.62
	地下建筑面积	25207.50	25068.00	-139.5
容积率	1.5（无单位）	1.5（无单位）	+0（无单位）	
建筑密度	21.3%	21.3%	+0%	
绿地率	35.0%	35.0%	+0%	
总户数	1222 户	1222 户	0 户	
总机动车停车位	517 位	517 位	+0 位	
其中	地上	26 位	26 位	+0 位
	地下	491 位	491 位	+0 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925 位	925 位	+0 位	

二、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91520997，北纬 32.46411126。项目北侧为永泰路，与永泰花园相对；东侧为规划支路，紧邻住宅莲花二区；南侧与梅兰东路 402 号院相邻，西侧为城市主干道青年南路，道路北侧为商业住宅混合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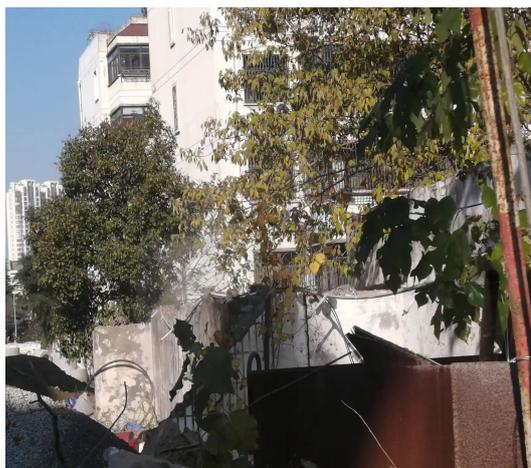
三、污染物产出与防治措施说明

1、施工期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沙石料冲洗、道路洒水等，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2-3 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及照片



雨水收集池



雨水收集池



沉淀池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现场采用了围栏隔离、湿法作业，对地面裸土及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减小了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了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情况，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并定期冲洗施工车辆的轮胎，定期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

表 2-4 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及照片



地面裸土覆盖



地面裸土覆盖



材料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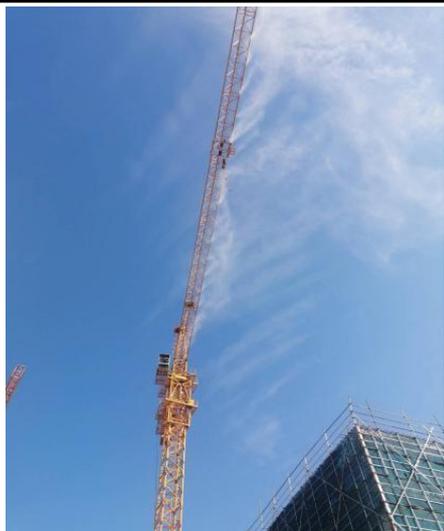
材料覆盖



围栏隔离



湿法作业



高空喷淋



围栏喷淋



施工车辆冲洗



施工车辆冲洗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行路线及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干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尽量回收利用，减少产生量，征用江苏凯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用场地作为卸料场，详见附件 6 土石方卸土接受协议书。

2、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管网建设已采取雨污分流，设置 2 个雨水口（分别位于永泰路、青年南路），2 个污水口（分别位于永泰路、青年南路），详见附件 2 排水方案预审表。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厨房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及垃圾桶散发的恶臭气体。楼内设专用内置烟道，油烟经内置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系统由地上排风口排放。

本项目实际设置 2 个垃圾分类收集亭，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且及时清运，对垃圾桶进行及时清洗，做到日产日清，减少其滞留时间，使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垃圾亭分散设置，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m。

表 2-5 运营期地下车库排放口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水泵、风机等，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百叶、隔音棉等减振降噪措施；沿路设置绿化带减轻交通噪声对居民影响。

表 2-6 运营期璞园绿化照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第一条及其附件一中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动如下：

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 80555.66m²，环评登记表总建筑面积 80045m²，实际项目总建筑面积 80435.69m²，较规划相比变动后总建筑面积减少 119.97m²。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评为经济适用房建设，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80555.66m ² ，环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评登记表总建筑面积80045m ² ，实际项目总建筑面积80435.69m ² ，较规划相比变动后总建筑面积减少119.97m ² 。以上变动符合规划条件，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	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动	否

	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经对照，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间歇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厨房	油烟	间歇	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已建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大气
	地下车库	尾气		经机械通风系统由排风口排放	经机械通风系统由排风口排放	
噪声	泵、风机等设备	噪声	间歇	加强室内防噪声措施，对管道、风机、水泵等采取隔声、防振措施，减轻对居民影响	水泵、风机设置在地下车库设备房内，并采用消音百叶、隔音棉等减振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登记表备案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设置厨房油烟废气专用通道	住宅楼设置内置烟道，后期入驻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通过内置烟道排放；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	一致
废水：生活废水、底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活废水、底下车库冲洗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一致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置 2 个垃圾分类收集亭，生活垃圾经合理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生态：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本项目已培植绿化带	一致

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120200000208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内容：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N6)	连续等效 (A) 声级	6	连续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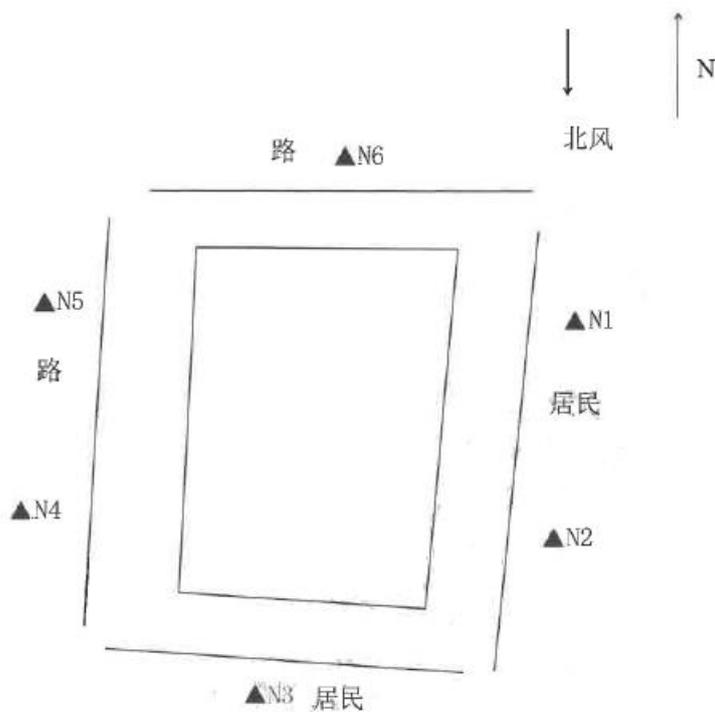
排放标准：

表 5-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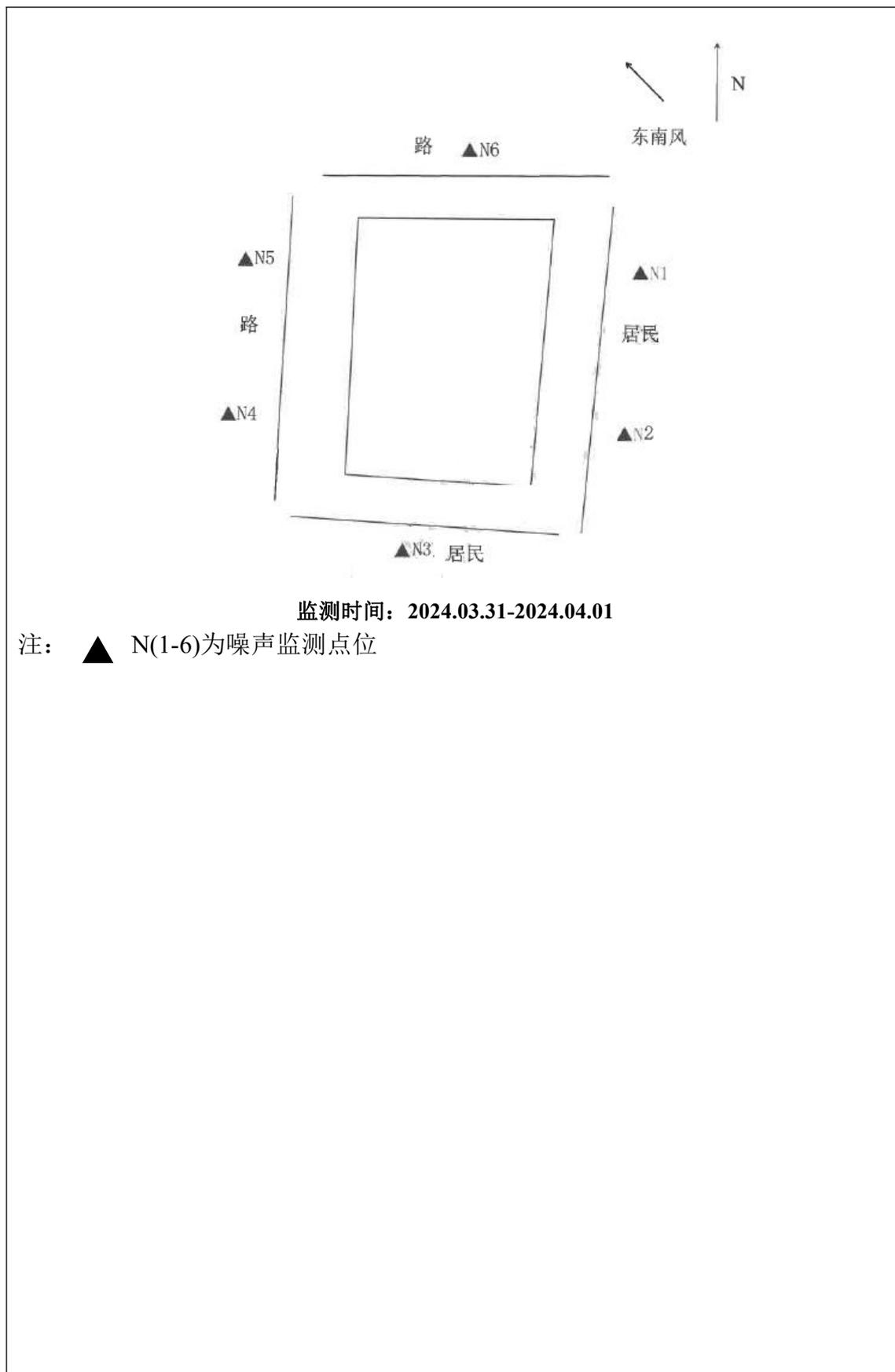
厂界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标准
东、南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西、北	4 类	70	55	

注：西厂界临青年南路、北厂界临永泰路

噪声监测点位图：



监测时间：2024.03.30-2024.03.31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仪器	型号规格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0048
手持式气象站	QT-XS500	XY0074
声校准器	AWA6021A	XY0092
测距尺	1mm	XY0081
GPS 定位仪	/	XY007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工况

2024年3月30日~4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璞园）各噪声源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噪声监测

2024年3月3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2.1m/s，2024年3月31日天气晴，夜间风速为2.2m/s；2024年3月31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2.1m/s，2024年4月1日天气多云，夜间风速为2.8m/s。各噪声源运行正常，2024年3月30日~4月1日东、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9dB(A)~50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1dB(A)~4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6dB(A)~57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8dB(A)~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7-1 昼夜噪声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东厂界外 1m N1	2024.03.30	昼	49	55	达标
	2024.03.31	夜	42	45	达标
	2024.03.31	昼	49	55	达标
	2024.04.01	夜	42	4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N2	2024.03.30	昼	50	55	达标
	2024.03.31	夜	41	45	达标
	2024.03.31	昼	50	55	达标
	2024.04.01	夜	41	4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3	2024.03.30	昼	49	55	达标
	2024.03.31	夜	41	45	达标
	2024.03.31	昼	50	55	达标
	2024.04.01	夜	41	4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4	2024.03.30	昼	57	70	达标
	2024.03.31	夜	49	55	达标

	2024.03.31	昼	56	70	达标
	2024.04.01	夜	5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5	2024.03.30	昼	56	70	达标
	2024.03.31	夜	49	55	达标
	2024.03.31	昼	56	70	达标
	2024.04.01	夜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6	2024.03.30	昼	56	70	达标
	2024.03.31	夜	48	55	达标
	2024.03.31	昼	57	70	达标
	2024.04.01	夜	48	55	达标

表八

<p>环保检查结果</p>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进行网上登记备案（《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120200000208）），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实施了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居民厨房已预留内置烟道，楼顶集中排放。</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2024年3月30日~4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璞园)各噪声源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本项目管网建设已采取雨污分流,设置2个雨水口,2个污水口。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厨房油烟和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楼内设专用内置烟道,油烟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系统由地上排风口排放。

4、本项目主要声源为水泵、风机等,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建于地下车库,并采取消音百叶、隔音棉等减振降噪措施;沿路设置绿化带减轻交通噪声对居民影响。

2024年3月30日~4月1日东、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9dB(A)~50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1dB(A)~4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6dB(A)~57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8dB(A)~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5、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项目已竣工,尚未投入使用。其规模、内容及内容均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落实。

建议:

后期投入使用功能需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附件 1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9-27			
项目名称	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	占地面积(m ²)	36913
建设单位	泰州新隼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黄鹰
联系人	蒋艳	联系电话	18262335088
项目投资(万元)	1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9-1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8栋6层洋房、2栋8层洋房、4栋高层、1栋5层酒店及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垃圾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80045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设置了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绿
承诺: 泰州新隼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泰州新隼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120200000208。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	江苏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环评单位	江苏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报告名称	江苏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环评报告编号	YS-2020-001	
5	环评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	
6	环评报告编制人	张三	
7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环评报告编制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	
9	环评报告编制电话	13812345678	
10	环评报告编制邮箱	zhangsan@ys.com	
1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盖章		
12	环评报告编制人签字		
13	环评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	
14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盖章		
15	环评报告编制人签字		

第 2 页

附件 2 排水方案预审表

排水方案预审表

编号: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飞	联系电话	13962138623
	申请办理人	高鸿鹏	联系电话	15151884882
	项目名称	璞园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		
	用地面积	36913 m ²		
	申请时间			
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方案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			
建设单位	<p>1、管材为 <u>球墨铸铁管</u>，管径 <u>300</u> mm。</p> <p>2、该项目需及时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p> <p>3、完成后需提供接入管测绘数据及施工图纸（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p> <p>本申请人对上述情况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所用管材、工艺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p> </div> </div>			

公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意见	<p>1、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水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力流 <input type="checkbox"/>压力流</p> <p>2、接管位置正确。该项目污水可接入 <u>永泰路污水总管 300mm</u> 路 <u> </u> 号检查井，主管管径为 <u>永泰路 600</u> mm。 <u>永泰路 600</u></p> <p>3、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盖章）： <u> </u> 日期： <u> </u> </p>
市政园林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盖章）： <u> </u> 日期： <u> </u> </p>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公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市政园林中心各一份

排水方案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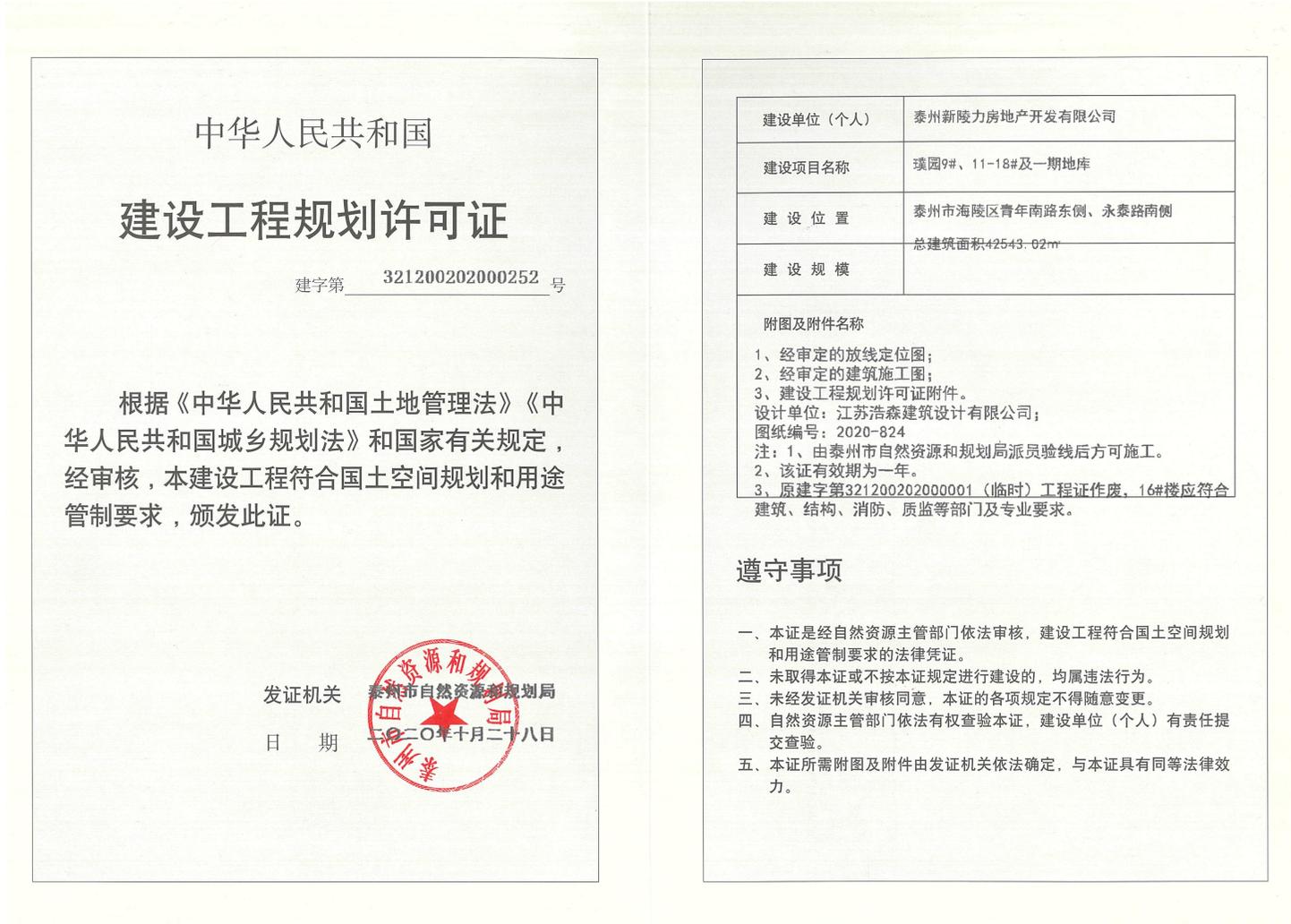
编号: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泰州新得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396238603
	申请办理人	高炳明	联系电话	1515884862
	项目名称	臻园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		
	用地面积	36913 m ²	行业分类	
	申请时间			
所附材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1、雨水管网方案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2、管线综合规划图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建设单位	1. 管材为 <u>球墨铸铁管</u> ，管径 <u>D1100mm</u> 。该项路由 <u>建设单位</u> 负责日常养护。 2. 如需挖掘道路请及时办理道路挖掘手续。 3. 设计、施工、验收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排水附属设施到位。 本申请人对上述情况及所提材料真实性负责，承诺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所用管材、管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签字人: _____			日期: _____

公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意见	<p>1. 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重力流 <input type="checkbox"/>压力流</p> <p>2. 接管位置正确。该项目雨水可接入 <u>青年路</u> 路 <u>26</u> 号检查井, 该路雨水主管网高程是 <u>1.1</u> m。</p> <p>3. 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2.9.7</p>
住建局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u>夏峻林</u> 日期:</p>
批准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u>晋文峰</u> 日期:</p>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 公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 住建局排水主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建筑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2002021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建设单位(个人)	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璞园1-8#、10#楼及二期地库
建设位置	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8012.64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23909.1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经审定的放线定位图;
 - 2、经审定的建筑施工图;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 设计单位: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编号:2020-824
 注:1、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员验线后方可施工。
 2、该证有效期为一年。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土石方卸土接受协议书

土石方卸土接受协议书

甲方：江苏华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凯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 甲方因泰州璞园土方工程土方外运拟征用乙方租用场地作为卸土场，

B.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补偿费用标准：每车建筑垃圾及渣土 200 元

二、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每 30 天按卸土车数现金结算

三、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C. 甲方在卸土时应在指定卸土区内卸土，若卸土场地不足时扩大的范围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D. 甲方在卸土时应避免对卸土场以外地区的干扰。

E. 甲方应按协议及时将补偿费用支付给乙方。

2. 乙方职责：

A. 甲方在卸土时乙方不许无理干扰甲方在其指定区域内卸土。

B.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意增加补偿费用。

C. 因甲方卸在乙方指定卸土区域内的土方所引起的各种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

乙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5 渣土排污费缴纳收据

江苏省非税收入 缴款书 (收据) 4

苏财 321200 008608097X
No: 008608097X

泰州市财政局
填制日期: 20-12-31

执收单位名称: 渣土管理处
执收单位编码: 207003
缴款码: 32120020000000635741

付款人: 陈卫平
账号: 403010100100000586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泰州分行

收款人: 泰州市财政局
账号: 403010100100000586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泰州分行

项目编码	工程渣土处理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渣土管理项目				165594.95
金额 (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			
金额 (小写)		165594.95			

执收单位 (盖章): 渣土管理处
执收单位 (签字): 渣土管理处 渣土管理外 渣土专用章
执收单位 (盖章): 渣土管理处
执收单位 (签字): 渣土管理处 渣土管理外 渣土专用章

验证码: 165594.95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 (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191012340231



恒康环境
HENGKANG ENVIRONMEN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4) HKJC (声) 033002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186 号

邮编: 22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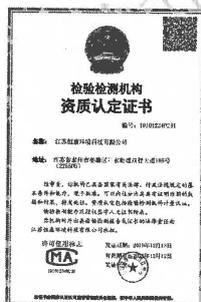
电话: 0523 8057 8770

传真: 0523 8057 8770

注: 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本监测数据。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政务服务入口-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盖“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若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报结果。
- 5、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名称：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186 号
邮 编：225500
电 话：0523 8057 8770
传 真：0523 8057 8770

(2024) HKJC (声) 033002 号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19850201500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新力璞园）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		
采样人员	王磊、肖辉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 2024年04月01日
分析人员	王磊、肖辉	分析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 2024年04月01日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检测结果见下页		
<p>编制 <u>王慧</u></p> <p>审核 <u>孙国书</u></p> <p>签发 <u>徐州</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p>			

(2024) HKJC (声) 033002 号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噪声

环境条件		昼		天气：晴 风力：2.1 m/s			
		夜		天气：晴 风力：2.2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昼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 dB (A)	测量时间(夜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 dB (A)
1	东侧边界外 1m	/	/	03月30日 16:24-16:34	49	03月31日 00:17-00:27	42
2	东侧边界外 1m	/	/	03月30日 16:42-16:52	50	03月31日 00:32-00:42	41
3	南侧边界外 1m	/	/	03月30日 16:58-17:08	49	03月31日 00:48-00:58	41
4	西侧边界外 1m	/	/	03月30日 17:15-17:25	57	03月31日 01:03-01:13	49
5	西侧边界外 1m	/	/	03月30日 17:32-17:42	56	03月31日 01:18-01:28	49
6	北侧边界外 1m	/	/	03月30日 17:48-17:58	56	03月31日 01:32-01:42	48
N1、N2、N3 执行 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dB (A)				昼间：55		夜间：45	
N4、N5、N6 执行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dB (A)				昼间：70		夜间：55	

(2024) HKJC (声) 033002 号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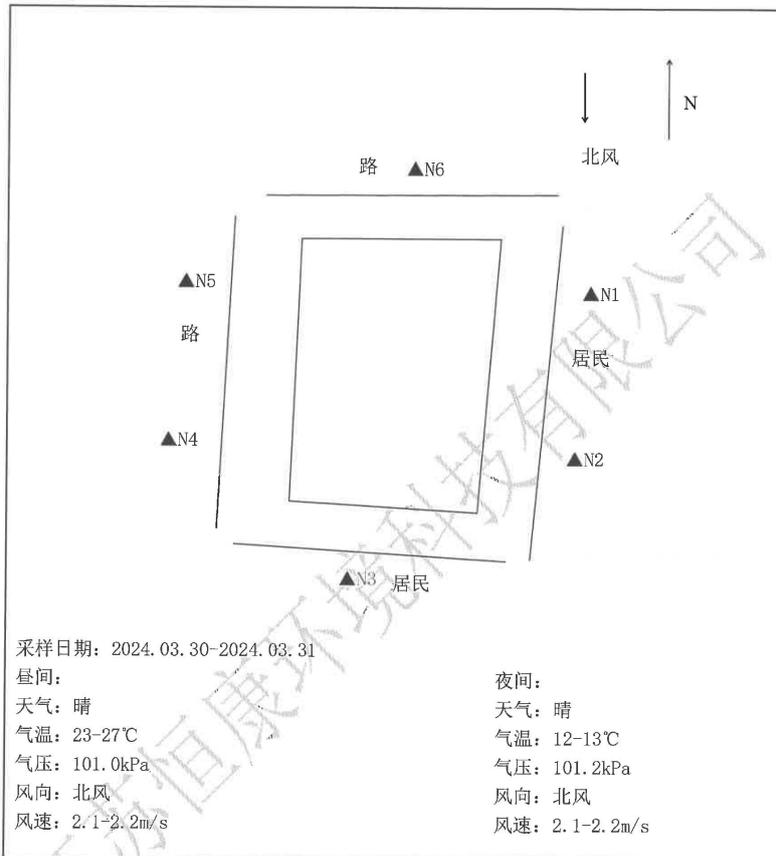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噪声

环境条件		昼		天气：多云 风力：2.1 m/s			
		夜		天气：多云 风力：2.8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昼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 dB (A)	测量时间(夜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 dB (A)
1	东侧边界外 1m	/	/	03月31日 16:19-16:29	49	04月01日 00:21-00:31	42
2	东侧边界外 1m	/	/	03月31日 16:35-16:45	50	04月01日 00:36-00:46	41
3	南侧边界外 1m	/	/	03月31日 16:51-17:01	50	04月01日 00:52-01:02	41
4	西侧边界外 1m	/	/	03月31日 17:08-17:18	56	04月01日 01:09-01:19	50
5	西侧边界外 1m	/	/	03月31日 17:23-17:33	56	04月01日 01:25-01:35	48
6	北侧边界外 1m	/	/	03月31日 17:38-17:48	57	04月01日 01:41-01:51	48
N1、N2、N3 执行 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dB (A)				昼间：55		夜间：45	
N4、N5、N6 执行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dB (A)				昼间：70		夜间：55	

(2024) HKJC (声) 033002 号

检测结果

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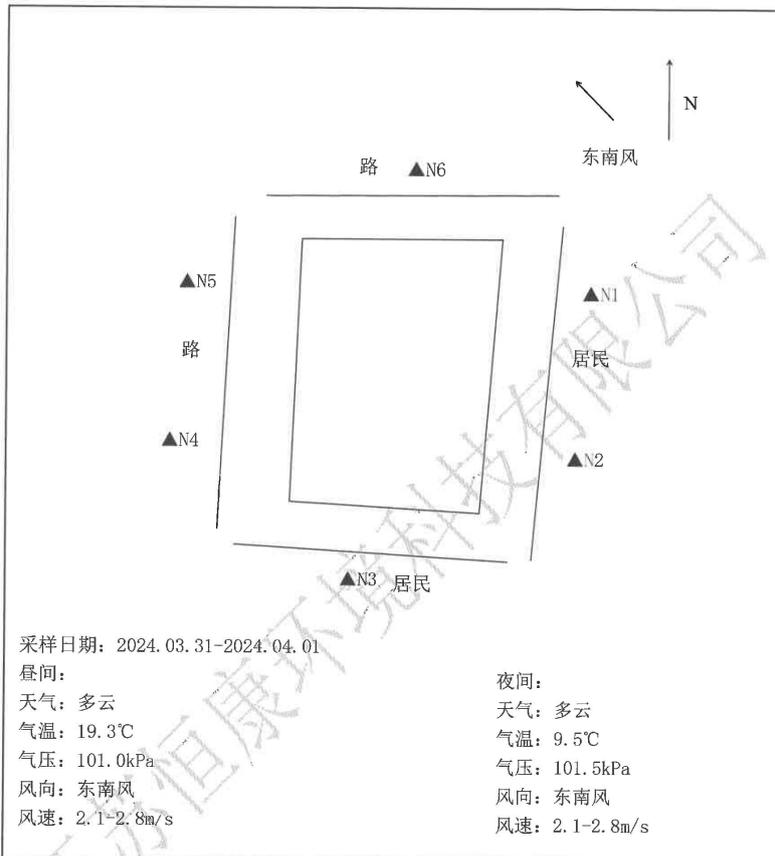


注：▲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2024) HKJC (声) 033002 号

检测结果

附：检测布点图



注：▲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2024) HKJC (声) 033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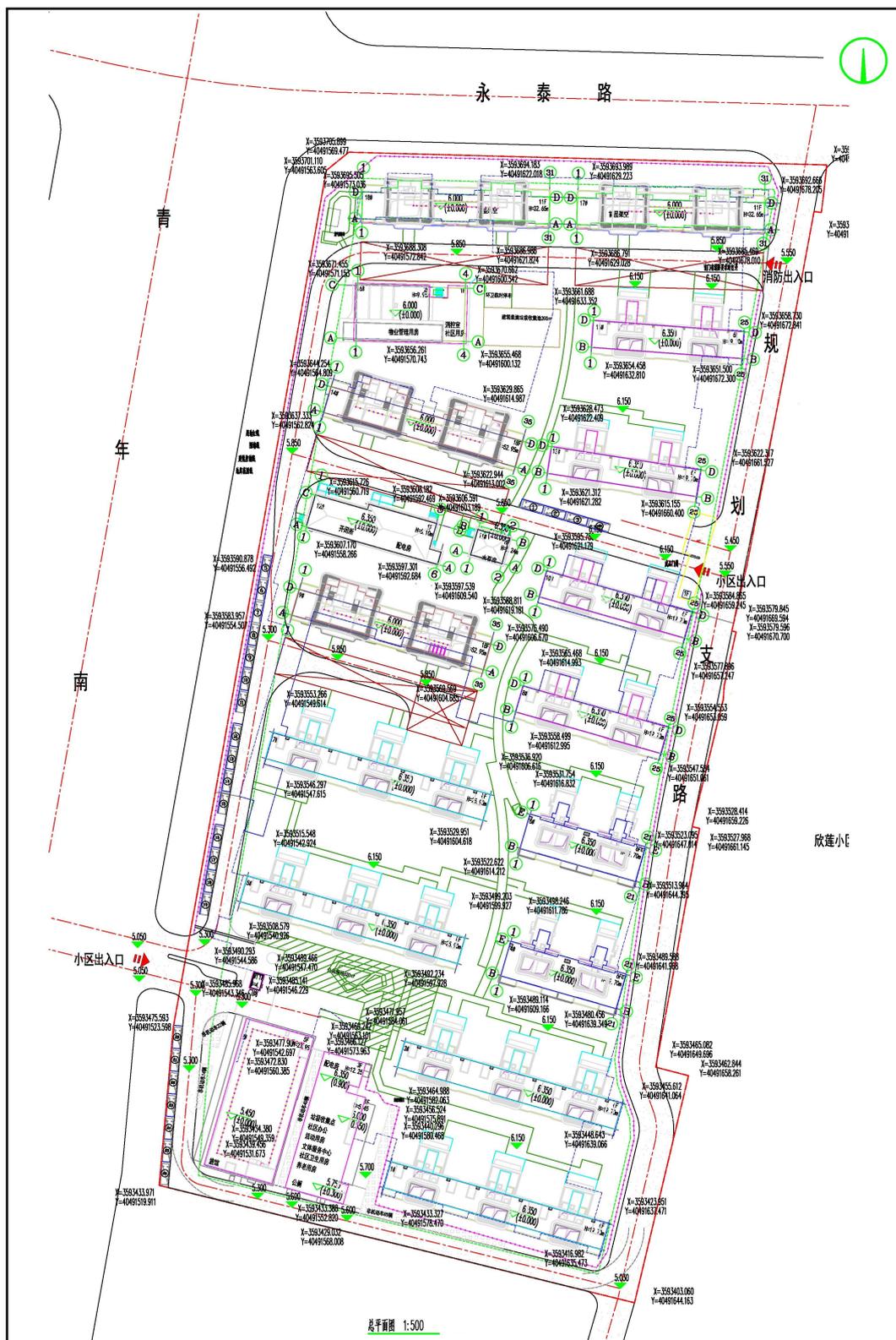
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0048
		手持式气象站	XY0074
		/QT-XS500	XY0092
		声校准器/AWA6021A	XY0081
		测距尺/1mm	XY0078
		GPS 定位仪	

报告结束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						
	建设单位		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225300		联系人		高鸿鹏		
	行业类别		K7010	建筑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开工日期		2020.11.2	竣工日期		2024.3.15		
	设计规模		新建8栋6层洋房、2栋8层洋房，4栋高层，1栋5层酒店及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垃圾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80045m ² 。					实际规模		新建8栋6层洋房、2栋8层洋房，4栋高层，1栋5层酒店及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垃圾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80435.69m ²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文号		备案号： 202032120200000208		时间		2020.8.27	环评编制单位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其中：（5）=（2）-（3）-（4）、（6）=（2）-（3）+（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雨水管网、雨水收集池等由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

1.2 施工简况

项目雨水管网等由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企业已按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3月竣工，2024年3月开展自主验收并委托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3月30日至4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区青年南路东侧、永泰路南侧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2024年4月完成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于2024年5月11日邀请三位专家会同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无需进行整改。

泰州新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5.13